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 改造工程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 052 号

项目编号: 焦国资工程 Z2025- 022 号

招标人: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 张旭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胥巧玲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52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5-02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5】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2-410800-04-01-238549,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文昌路、人民路、解放路、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

2.3 项目概况:新建城区排水管渠 17.44 公里,改造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雨污水混错接点、增加排水管网监测设备等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约 85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招标范围:文昌路(平安路-新河)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文昌路(平安路-新河)道路东侧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BxH=3800*2200 雨水管渠,全长 2659 米,敷设雨水支管 DN300-DN1200,长 591 米,迁建 DN800 污水管道 84 米。

二标段招标范围:人民路(李河-东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山阳路龙源路路口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人民路(李河-东经路)北侧行车道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共沟敷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800,全长 4448 米,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全长 3041 米。在山阳路龙源路路口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 雨水管道全长 67 米。

三标段招标范围: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污水管道工程,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敷设 DN800-BxH=3600x1520 雨水管渠,全长 2683 米。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南侧车行道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全长 1950 米。在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东侧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全长 1213 米。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评标方法:远程异地评标

2.8 定标方式及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评审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二、三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一、二、三标段）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0.2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文昌路(平安路-新河)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昌路(平安路-新河)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文昌路(平安路-新河)道路东侧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BxH=3800*2200 雨水管渠，全长 2659 米，敷设雨水支管 DN300-DN1200，长 591 米，迁建 DN800 污水管道 84 米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p>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p> <p>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信誉要求: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变更证明,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废标处理;</p> <p>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和 1.4.4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要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

		<p>金中先予划支。</p> <p>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p> <p>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5、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p> <p>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p> <p>7、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p> <p>8、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p> <p>8.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8.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8.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p> <p>8.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1) 转账、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300000.00 元）</p> <p>(3)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629</p> <p>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0055</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3：1709020338000221025</p> <p>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u>票决法</u>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7.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7.3	“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	已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排名不分先后。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6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38576743.58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22444372.53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23892334.43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0.11	特别提示：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扫描件）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扫描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做出承诺。
10.12	扶持中小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备注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标段） 标段：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4627271.26	
1.1	路面拆除及恢复	3654497.82	
1.2	管道部分	4032231.79	
1.3	智慧化设施	124260.67	
1.4	管渠	16816280.98	
2	措施项目	6900346.9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9892.56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36102.28	
2.3	单价措施费	554352.15	
3	其他项目	2958073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2270000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688073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905816.62	—
4.1	定额规费	905816.62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5391507.87	
6	增值税	3185235.71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8576743.58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38,576,743.58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交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10 < F$ 时，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施工报价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5 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注： 1、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p>2、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1 评审规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p>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2.2.4(1)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缺项为 0 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缺项为 0 分	1.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1.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 BJ41/174)的规定。(0.5-1)缺项为0分	1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缺项为0分	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0分	0.5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0分	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0分	1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1项扣0.5分	2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缺项为0分	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0分	1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缺项为0分	1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2) 投标报价(30分)	<p>1. α FA=0, FA=满分。FA=30分</p> <p>2. α FA<0, 偏差率α 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FA=30-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p> <p>3. α FA>0, 偏差率α 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p>	

		<p>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FA=30- \alpha FA \times 100\times 2$</p> <p>注：表中的$\alpha FA$、$\beta 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 分）	<p>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p> <p>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1 /P$, 其中计分系数 $R1=1$;</p> <p>2.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2 /P$, 其中计分系数 $R2 =0.5$;</p> <p>3.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措施项目费（5 分）	<p>1. $\alpha Fc=0$, $FC=$基础分。$FC=3$ 分:</p> <p>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times 0.1$;</p> <p>3.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times 0.1$;</p> <p>$FC$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表中的αFc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主要材料单价（5 分）	<p>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p> <p>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p> <p>2.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p> <p>3. 3.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p> <p>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30 分）		

2.2.4(3)	企业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不包括资格证明材料里的业绩)		0≤得分≤4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信用 (10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7-16 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按满分10分计算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3分)			按满分3分计算	
招标人意见 (5分)			0-5分	
<p>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平均考勤率。</p> <p>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7 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附件 1：评标规则

一、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特殊情况处理：若首轮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无法通过票数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下列情况说明处理：

(1)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2: 1 情况时，剔除得票为 1 票的中标候选人后，剩余得票均为 2 票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2)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3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与得票为 2 票中

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3)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1: 1: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5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若 5 家单位定标因素综合得分相等的，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三、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五.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择优投票。

1. 企业实力及信誉：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具体定标因素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七.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票决法进行。

二、票决法会议流程

1、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3、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4、宣布中标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

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5、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八.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九.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3)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

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附件

- (1) 定标因素评分表
- (2) 定标会议流程
-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4) 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 (7) 定标报告

附件 1: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定标因素评分表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12分。提供的业绩附有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良好证明的每一项加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0分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40分)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提供1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环节,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特征进行简短问答。得0-10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24分。 注: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有关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24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总工提供1项以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6分。 注: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16分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60%; 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60%-8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80%-100%。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定标基准价	定标基准价计算: (1)定标价的确定: 定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定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不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定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定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定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定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定标基准价。	
	定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有效中标候选人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 / 定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则定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则定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是定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定标价每高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定标价每低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4, E2=0.2, F=20	

附件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票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选票需写明投票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招标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盖章： 日期： </div>					

附件 4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四、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五、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作出的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因素	1. 企业实力及信誉：主要包括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推荐人（签字）	

附件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名)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7

定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代码：
- (三) 项目编号：
- (四) 实施依据（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批复、资金来源）
- (五)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包括建设地点、规模、计划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二、评标情况

- (一) 评标时间、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一) 核查内容和办法
- (二) 核查情况

五、定标情况

- (一) 采用的定标办法
- (二) 定标因素（采取票决法）
- (三) 定标时间、地点
- (四) 定标流程（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将选票或意见记录等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 (五) 重大异常情况

六、定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报价、主要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8.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8.2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 、8.15 、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

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ngle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gle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根据焦工改（2024）1号文，中标外地企业需预留百分之四十扶持本地中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收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投标单位认为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

改造工程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52 号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 Z2025-022 号

招标人: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 张旭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胥巧玲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 052 号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 Z2025- 022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5】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2-410800-04-01-238549,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 文昌路、人民路、解放路、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

2.3 项目概况: 新建城区排水管渠 17.44 公里,改造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雨污水混错接点、增加排水管网监测设备等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约 85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招标范围: 文昌路(平安路-新河)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文昌路(平安路-新河)道路东侧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BxH=3800*2200 雨水管渠,全长 2659 米,敷设雨水支管 DN300-DN1200,长 591 米,迁建 DN800 污水管道 84 米。

二标段招标范围: 人民路(李河-东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山阳路龙源路路口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人民路(李河-东经路)北侧行车道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共沟敷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800,全长 4448 米,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全长 3041 米。在山阳路龙源路路口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 雨水管道全长 67 米。

三标段招标范围: 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污水管道工程,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敷设 DN800-BxH=3600x1520 雨水管渠,全长 2683 米。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南侧车行道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全长 1950 米。在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东侧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全长 1213 米。

2.5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评标方法: 远程异地评标

2.8 定标方式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评审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二、三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一、二、三标段）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0.2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话：0391-3550056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人民路(李河一东经路)、山阳路龙源路口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人民路(李河-东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山阳路龙源路路口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人民路(李河一东经路)北侧行车道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共沟敷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800，全长 4448 米，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全长 3041 米。在山阳路龙源路路口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 雨水管道全长 67 米。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 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 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p> <p>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信誉要求: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 如有在建, 一经查实,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变更证明, 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废标处理;</p> <p>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 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p>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和 1.4.4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p>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p> <p>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5、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p> <p>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p> <p>7、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p> <p>8、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p> <p>8.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8.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8.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p> <p>8.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1) 转账、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300000.00 元）</p> <p>(3)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630</p> <p>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1210</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3：1709020338000221149</p> <p>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p>

		<p>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p>

		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 <u>票决法</u>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p> <p>核查内容包括：</p> <p>(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 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 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p>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p> <p>【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p>

		<p>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p> <p>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7.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p>
7.3	“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	<p>已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p>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排名不分先后。</p>
7.5	中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7.6	履约（支付）担保	<p>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p>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 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38576743.58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22444372.53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23892334.43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0.11	特别提示：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扫描件）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扫描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做出承诺。
10.12	扶持中小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
备注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交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

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F≤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F 时，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施工报价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5 家入围中标候选人。 注： 1、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2、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1 评审规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p>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2.2.4(1)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缺项为 0 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缺项为 0 分	1.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1.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 BJ41/174)的规定。(0.5-1)缺项为0分	1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缺项为0分	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0分	0.5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0分	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0分	1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1项扣0.5分	2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缺项为0分	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0分	1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缺项为0分	1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2) 投标报价(30分)	<p>1. α FA=0, FA=满分。FA=30分</p> <p>2.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减少1%时, 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FA=30-α FA \times100\times1</p> <p>3.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增加1%时, 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FA=30-α FA \times100\times2</p>	

		注:表中的 $ \alpha FA $ 、 $ \bet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 分)	<p>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p> <p>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1=1$;</p> <p>2.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2 = 0.5$;</p> <p>3.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措施项目费 (5 分)	<p>1. $\alpha Fc=0$, $FC=$基础分。$FC=3$ 分;</p> <p>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p> <p>3.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p> <p>FC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表中的αFc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主要材料单价 (5 分)	<p>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p> <p>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p> <p>2.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p> <p>3.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p> <p>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30 分)			
2.2.4(3)	企业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 每有一项加 2 分, 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不包括资格证明材料里的业绩)	0 ≤ 得分 ≤ 4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	企业项目经理实 平均考勤率 ≥ 80%	4 分

在岗情况（8分）	名制平均考勤率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信用（10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7-16 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3分）			按满分3分计算
招标人意见（5分）	参考《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文件;招标人意见分应由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在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递交评标委员会,并随评标资料一起归档留存。		0-5分
<p>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平均考勤率。</p> <p>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7 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附件 1：评标规则

一、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特殊情况处理：若首轮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无法通过票数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下列情况说明处理：

(1)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2: 1 情况时，剔除得票为 1 票的中标候选人后，剩余得票均为 2 票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2)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3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与得票为 2 票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3)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1: 1: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5 家中

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若 5 家单位定标因素综合得分相等的，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三、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五.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择优投票。

1. 企业实力及信誉：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具体定标因素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七.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票决法进行。

二、票决法会议流程

1、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3、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4、宣布中标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5、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八.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九.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3)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

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附件

- (1) 定标因素评分表
- (2) 定标会议流程
-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4) 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 (7) 定标报告

附件 1: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定标因素评分表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 每有一项加 3 分, 最高 12 分。提供的业绩附有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良好证明的每一项加 2 分。最高 4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0 分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40 分)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1 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3.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环节,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特征进行简短问答。得 0-10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4 分。 注: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有关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24 分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1. 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工提供 1 项以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6 分。 注: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16 分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可行, 得该项分值的 60%; 比较合理, 比较有针对性, 得该项分值的 60%-80%;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该项分值的 80%-100%。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定标基准价	定标基准价计算: (1) 定标价的确定: 定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定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核查中发现问题的, 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不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定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 则计算定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定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定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定标基准价。	
	定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中标候选人定标价} -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定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 则定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 则定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 是定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定标价每高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定标价每低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4, E2=0.2, F=20	

附件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票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选票需写明投票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招标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日期： </div>					

附件 4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四、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五、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作出的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因素	1. 企业实力及信誉：主要包括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推荐人（签字）	

附件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名)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7

定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代码：
- (三) 项目编号：
- (四) 实施依据（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批复、资金来源）
- (五)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包括建设地点、规模、计划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二、评标情况

- (一) 评标时间、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一) 核查内容和办法
- (二) 核查情况

五、定标情况

- (一) 采用的定标办法
- (二) 定标因素（采取票决法）
- (三) 定标时间、地点
- (四) 定标流程（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将选票或意见记录等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 (五) 重大异常情况

六、定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报价、主要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8.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8.2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 、8.15 、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

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

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根据焦工改（2024）1号文，中标外地企业需预留百分之四十扶持本地中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收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投标单位认为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 改造工程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52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5- 22号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负责人:张旭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胥巧玲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52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5-02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5】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代码:2502-410800-04-01-238549,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文昌路、人民路、解放路、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等区域

2.3 项目概况:新建城区排水管渠 17.44 公里,改造山阳路与龙源路交叉口雨污水混错接点、增加排水管网监测设备等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约 85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招标范围:文昌路(平安路-新河)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文昌路(平安路-新河)道路东侧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BxH=3800*2200 雨水管渠,全长 2659 米,敷设雨水支管 DN300-DN1200,长 591 米,迁建 DN800 污水管道 84 米。

二标段招标范围:人民路(李河-东经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山阳路龙源路路口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人民路(李河-东经路)北侧行车道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共沟敷设,雨水管道管径为 DN600-DN1800,全长 4448 米,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全长 3041 米。在山阳路龙源路路口自北向南敷设 DN2200 雨水管道全长 67 米。

三标段招标范围: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污水管道工程,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敷设 DN800-BxH=3600x1520 雨水管渠,全长 2683 米。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南侧车行道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全长 1950 米。在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东侧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全长 1213 米。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评标方法:远程异地评标

2.8 定标方式及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评审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二、三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一、二、三标段）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0.2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军、张旭 电 话：0391-3550056 地 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60 号 联系人：胥巧玲 联系电话：19350542621（办）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污水管道工程，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敷设 DN800-BxH=3600x1520 雨水管渠，全长 2683 米。在解放路(东苑路-李河)南侧车行道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全长 1950 米。在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东侧敷设 DN600-DN1200 雨水管道，全长 1213 米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p>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p> <p>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信誉要求：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其他要求：1、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变更证明，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废标处理；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和 1.4.4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7、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8、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 8.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8.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1) 转账、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300000.00 元）</p> <p>(3)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631</p> <p>开户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2：41001510516050211562-0440</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1709020338000221273</p> <p>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 (不多于 3 名) 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u>票决法</u>方法 (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p> <p>核查内容包括:</p> <p>(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含二级);</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p>

		<p>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p> <p>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7.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p>
7.3	“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	<p>已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p>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排名不分先后。</p>
7.5	中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7.6	履约(支付)担保	<p>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p>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38576743.58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22444372.53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23892334.43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0.11	<p>特别提示：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4、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扫描件）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扫描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做出承诺。</p>
10.12	<p>扶持中小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p>
备注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部低洼易涝区排
水管网更新改造
工程（三标段）

工程名称：解放路（东苑路-李河）雨水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2266870.7	
2	措施项目	624727.94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62184.99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153119.75	
2.3	单价措施费	9423.2	
3	其他项目	940000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600000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40000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417419.58	-
4.1	定额规费	417419.58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4249018.22	
6	增值税	1282411.64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5531429.86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15,531,429.8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雨水 标段：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三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598617.52	
1.1	文昌路（解放路-丽景路）	2598617.52	
2	措施项目	194150.7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42719.36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46923.39	
2.3	单价措施费	4508.04	
3	其他项目	245000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160000	—
3.2	2）专业工程暂估价	85000	—
3.3	3）计日工		—
3.4	4）总承包服务费		—
3.5	5）其他		—
4	规费	127146.5	—
4.1	定额规费	127146.5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164914.81	
6	增值税	284842.33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449757.14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3,449,757.14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

表—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交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10 < F$ 时，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施工报价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5 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注： 1、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p>2、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1 评审规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p>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2.2.4(1)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缺项为 0 分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缺项为 0 分	1.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1.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 BJ41/174)的规定。(0.5-1)缺项为0分	1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缺项为0分	1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0分	0.5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0分	0.5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0分	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0分	1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1项扣0.5分	2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缺项为0分	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0分	1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缺项为0分	1分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2) 投标报价(30分)	<p>1. α FA=0, FA=满分。FA=30分</p> <p>2. α FA<0, 偏差率α 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FA=30- \alpha FA \times 100\times 1$</p> <p>3. α FA>0, 偏差率α 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p>	

		<p>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FA=30- \alpha FA \times 100\times 2$</p> <p>注：表中的$\alpha FA$、$\beta 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 分）	<p>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p> <p>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1 /P$, 其中计分系数 $R1=1$;</p> <p>2.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2 /P$, 其中计分系数 $R2 =0.5$;</p> <p>3.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措施项目费（5 分）	<p>1. $\alpha Fc=0$, $FC=$基础分。$FC=3$ 分:</p> <p>2.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times 0.1$;</p> <p>3. $\alpha Fc>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FC=3- \alpha Fc \times 100\times 0.1$;</p> <p>$FC$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表中的αFc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主要材料单价（5 分）	<p>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p> <p>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p> <p>2.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p> <p>3. 3.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p> <p>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p> <p>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30 分）		

2.2.4(3)	企业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不包括资格证明材料里的业绩)		0≤得分≤4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信用 (10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7-16 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按满分10分计算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3分)			按满分3分计算	
招标人意见 (5分)	参考《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文件;招标人意见分应由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在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递交评标委员会,并随评标资料一起归档留存。		0-5分	
<p>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平均考勤率。</p> <p>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7 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附件 1：评标规则

一、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特殊情况处理：若首轮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无法通过票数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下列情况说明处理：

(1)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2: 1 情况时，剔除得票为 1 票的中标候选人后，剩余得票均为 2 票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2)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2: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3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与得票为 2 票中

标候选人进行竞争，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进行第二轮票决；

(3) 若首轮票决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为 1: 1: 1: 1: 1 情况时，选择首轮得票均为 1 票的 5 家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综合得分（取 5 个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若 5 家单位定标因素综合得分相等的，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三、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五.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六.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择优投票。

1. 企业实力及信誉：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具体定标因素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七.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票决法进行。

二、票决法会议流程

1、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3、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4、宣布中标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

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5、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八.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九.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3)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

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附件

- (1) 定标因素评分表
- (2) 定标会议流程
-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4) 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 (7) 定标报告

附件 1:

焦作市东部低洼易涝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定标因素评分表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12分。提供的业绩附有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良好证明的每一项加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0分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40分)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提供1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3.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环节,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特征进行简短问答。得0-10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24分。 注: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有关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24分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总工提供1项以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6分。 注: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16分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60%; 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该项分值的60%-8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80%-100%。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定标基准价	定标基准价计算: (1)定标价的确定: 定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定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不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定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定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计算定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定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定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定标基准价。	
	定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有效中标候选人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 / 定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定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则定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如果有效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价 ≤ 定标基准价,则定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是定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定标价每高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定标价每低于定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4, E2=0.2, F=20	

附件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票规则、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选票需写明投票理由；
- (10) 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招标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盖章： 日期： </div>					

附件 4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四、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五、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七、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作出的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第※轮）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因素	1. 企业实力及信誉：主要包括类似项目业绩及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2.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及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报价。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推荐人（签字）	

附件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名)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7

定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代码：
- (三) 项目编号：
- (四) 实施依据（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批复、资金来源）
- (五)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包括建设地点、规模、计划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二、评标情况

- (一) 评标时间、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四、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一) 核查内容和办法
- (二) 核查情况

五、定标情况

- (一) 采用的定标办法
- (二) 定标因素（采取票决法）
- (三) 定标时间、地点
- (四) 定标流程（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将选票或意见记录等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 (五) 重大异常情况

六、定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报价、主要人员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8.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8.2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 、8.15 、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

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ngle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angle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根据焦工改（2024）1号文，中标外地企业需预留百分之四十扶持本地中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收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投标单位认为所需要的相关资料